

附表 15-1 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、移轉之同意書：

(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複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複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)							
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 意 書</h1>										
坐落	市 縣(市)	鄉鎮 市區		段	小段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複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複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經於		年	月	日				
申請土地			，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，具同意書屬實。							
<p>此具 (土地登記機關)</p>										
<p>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</p>										
<p>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</p>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月	日					